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
bnqwert8108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09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73594_111D2033946.PDF、111D073594_111D2033947.pdf、
111D073594_111D2033948.pdf、111D073594_111D2033949.pdf、
111D073594_111D203395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
點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公字第1110102303A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
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